**《公园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2035》《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汇编》等文件编制。本标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任务编号：20231201。

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主要起草人：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安全摆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对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等作出全面部署，为解决长期以来应急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大机遇。而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促进首都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支撑对外开放、规范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愈发突出。为了深化标准在应急管理领域的重要作用，《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2035》也提出提升应急管理标准化水平，开展前瞻性治理，推进构建覆盖预案与演练、响应与处置、救援与安置等全流程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公园已经成为广大市民不可或缺的重要产品、游憩健身的重要场所。同时，公园作为城市重要的公共空间，也是人员相对密集的场所，有效防范公园安全事故的发生，以及事故发生后快速有效的应急处置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依据《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本市公园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历史名园、专类公园、游园、生态公园、自然（类）公园七类。2022年市园林绿化局发布了《北京市公园名录（第一批）》，根据名录显示本市共有1050家公园，其中，综合公园109个，社区公园283个，历史名园19个，专类公园113个，游园393个，生态公园92个；自然类公园41个。公园类型多，主管单位复杂，涉及风险点众多，包含林地古树、文物古建、游艺设施、山石水面、栏杆棚架、动物兽舍、车辆机械、水电设施等，以及公园已形成的具有特色的、固定的游园活动等。

公园作为公众开放性场所，可能面临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风险主要为地质灾害和气象灾害；事故灾难类风险主要为火灾、淹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其他伤害等。公园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具有事件传播速度快、游客容易恐慌、形象容易受到损害、后续影响深远等特点。2004年2月5日，密云县密虹公园举办的第二届迎春灯展，因一游人在公园桥上跌倒，引起身后游人拥挤，造成踩死、挤伤游人的特大恶性事故，共造成37人死亡、37人受伤的重大责任事故。2013年8月9日，朝阳公园酷迪宠物乐园泳池发生漏电，正在泳池内的两只宠物狗被电死。为了救狗，一对年轻夫妻先后下水，年仅26岁的男主人触电身亡。2010年大侠谷6.29事故造成6死10伤，2013年4月5日台湾六福村主题公园一名17岁少女玩过山车被吓死，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目前，北京市尚没有针对公园突发事件（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公园突发事件（事故）应急管理仅参照相关行业的规定、规程或其中的某些条款来实施，不具备系统性、操作性和针对性，不能有效地指导公园突发事件（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地方标准《公园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范》的提出，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角度出发，基于北京市突发事件（事故）应急管理的基本情况和公园安全发展需求而制定的，旨在规范公园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事故防范和风险控制水平，推动首都公园高质量发展。

#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

2023年6月，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项目《行业领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地方标准编制服务采购合同》的要求，成立了标准制修订小组，标准主持人结合工作情况，对标准起草工作按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进行了安排部署。

**（二）调研阶段**

2023年6月，通过查阅文献、实地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北京市公园的应急管理情况，摸清底数。2023年7月～2023年8月，共选择中山公园、北京野生动物园、陶然亭公园、圆明园遗址公园、朝阳公园、奥林匹克森林公园、香山公园、北京西山国家森林公园、亮马河公园、先农坛神仓游园、颐和园、天坛公园等12家有代表性的公园开展实地座谈和调研。

表1 公园调研对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级别** | **地址** | **主管单位** | **调研日期** |
| 1 | 中山公园 | 历史名园 | 一级 | 东城区中华路4号 |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 7.25 |
| 2 | 北京野生动物园 | 专类公园 | 一级 | 大兴区榆垡镇万亩林 | 大兴区文化和旅游局 | 8.14 |
| 3 | 陶然亭公园 | 历史名园 | 一级 | 西城区太平街19号 |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 7.20 |
| 4 | 圆明园遗址公园 | 历史名园 | 一级 | 海淀区清华西路28号 | 海淀区人民政府 | 8.7 |
| 5 | 朝阳公园 | 综合公园 | 一级 | 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 | 朝阳区国资委 | 8.15 |
| 6 | 奥林匹克森林公园 | 综合公园 | 一级 | 朝阳区科荟路33号 | 朝阳区国资委 | 8.15 |
| 7 | 香山公园 | 历史名园 | 一级 | 海淀区香山买卖街40号 |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 7.28 |
| 8 | 北京西山国家森林公园 | 自然公园 | 国家级 | 海淀区香山南路南河滩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 8.7 |
| 9 | 亮马河公园 | 社区公园 | 三级 | 东城区东直门外斜街至亮马河南岸 | 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 8.9 |
| 10 | 先农坛神仓游园 | 游园 | 一级 | 西城区育才学校门口 | 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8.10 |
| 11 | 颐和园 | 历史名园 | 一级 | 海淀区宫门前街甲23号 |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 7.28 |
| 12 | 天坛公园 | 历史名园 | 一级 | 东城区天坛路甲1号 | 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 7.25 |

**（三）标准研讨，形成标准行业预审稿**

2023年7月21日、8月10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编制组开展内部研讨，重点讨论了标准的结构和内容，进一步明确了标准的编制范围、对象和基本框架，对已形成的标准草案进行完善，形成标准行业预审稿。

**（四）行业专家预审会**

2023年8月16日，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标准专家预审会，来自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北京市公园绿地协会、双秀公园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标准编制情况汇报，对标准预审稿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五）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组结合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行业预审稿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编写的原则：

1.本标准编写按照GB/T1.1-2020给出的原则起草。

2.地方标准主要是用程序化、具体化的标准条款规范公园的应急管理工作，有助于以点带面传播规范、有序的应急管理思想，引导公园管理主体在标准框架下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公园的应急管理水平。

3.本标准起草中注意到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内容，标准内容中没有与上述规定有明显相驳的内容。

4.本标准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公园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北京市公园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2019年-2021年)》《北京市智慧公园建设指导书》等。

依据的主要标准如下：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设施与服务符号

GB 12352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

GB 12475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

GB 19079.6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

GB 19079.7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

GB/T 21431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 2792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0220 游乐设施安全使用管理

GB/T 3394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6742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T 41094 客运索道使用管理

GB/T 41106.1 大型游乐设施 检查、维护保养与修理 第1部分：总则

GB/T 41106.2 大型游乐设施 检查、维护保养与修理 第2部分：轨道类

GB/T 41106.3 大型游乐设施 检查、维护保养与修理 第3部分：旋转类

GB/T 41106.4 大型游乐设施 检查、维护保养与修理 第4部分：升降类

GB/T 41106.5 大型游乐设施 检查、维护保养与修理 第5部分：水上类

GB/T 41106.6 大型游乐设施 检查、维护保养与修理 第6部分：虚拟体验类

GB/T 51168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GB 51192 公园设计规范

GB 55014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CJJ 8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LB/T 034 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

LY/T 2662 森林防火安全标志及设置要求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4183 农药使用人员个体防护指南

DB11/T 2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 632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

DB11/T 767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

DB11/T 94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DB11/T 1322.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2部分：水域游船单位

DB11/T 1322.76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76部分：园林绿化施工单位

DB11/T 1327 文物建筑修缮工程施工控制规范

DB11/T 146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2部分：防护设施

DB11/T 147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

DB11/T 158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资源调查规范

DB11/T 1636 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规程

DB11/T 2104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

DB11/T 3030 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

DB11/T 3031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一）范围说明

根据2022年市园林绿化局发布了《北京市公园名录（第一批）》，根据名录显示，截至到2022年6月，全市共有1050家公园，依照《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号），结合公园现状品质、管理水平和服务需求，本市公园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公园。自然（类）公园参照相关规定分为国家级、市级两个等级。由于公园类型多，主管单位复杂，公园应急管理建设规范标准不能一刀切。游园和社区公园的面积比较小，由区园林绿化队或某公司统一管理，每个公园没有独立的管理主体单位；生态公园大多由村集体管理。鉴于公园的实际调研情况，本标准选取目前品质优秀、管理水平高、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综合公园、历史名园、专类公园、自然（类）公园来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同时，公园作为公众开放性场所，其面临的突发事件类型众多，包含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管理与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类应急管理存在不同，因此本标准将突发事件类型聚焦到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因此，范围部分规定“本文件适用于综合公园、历史名园、专类公园、自然（类）公园的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表 1 北京市公园类型和等级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园类型**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国家级** | **市级** | **总计** |
| 综合公园 | 84 | 19 | 6 | — | — | — | 109 |
| 历史名园 | 19 | — | — | — | — | — | 19 |
| 专类公园 | 37 | 42 | 33 | 1 | — | — | 113 |
| 自然（类）公园 | — | — | — | — | 20 | 21 | 41 |
| 生态公园 | 18 | 15 | 25 | 34 | — | — | 92 |
| 游园 | 42 | 83 | 130 | 138 | — | — | 393 |
| 社区公园 | 65 | 89 | 96 | 33 | — | — | 283 |
| 总计 | 265 | 248 | 290 | 206 | 20 | 21 | 1050 |

（二）条款内容说明

条款3.1～3.3列明的术语和定义，主要包含了公园、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公园的定义来源于GB 51192-2006《公园设计规范》，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的定义来源于GB/T 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并对定义中的事故修改为突发事件。

第4章对公园的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制定了规范。条款4.1明确了公园应急组织机构要求。主要参考了《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京政发[2021]19号）和公园调研材料。条款4.2规定了公园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办公室、应急小组的各自职责。

第5章对主要提出了公园应急管理相关的制度要求，这些制度内容可以有效的支持应急管理工作，由于不同的公园管理模式不尽相同，对于制度形式、组合的理解存在差异性，因此这里仅要求涵盖应急工作岗位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应急队伍管理制度、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应急值守制度等，涵盖了公园应急管理体系的主要要素。这些制度并不要求按照名称设定专门的制度文件，公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自有的制度文件体系下组织和展现具体的要素和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第6章对公园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提出基本要求。6.1小节对公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提出了要求。根据《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试点工作方案》和《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方案（2019年-2021年）》《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2019年-2021年)等要求，公园依据公园行业风险识别清单开展了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并持续更新。附录A参考市园林绿化局颁布的《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标准（试行）》，保留原辨识标准中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的风险源，删除了淹溺、拥挤踩踏等风险类型，并对部分风险源整合优化，整体保留原辨识评估标准的内容和式样，给出了公园的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该清单作为资料性附录供公园在开展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予以参考。条款6.1.1-6.1.4给出了公园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基本要求，包括成立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制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辨识评估、制定落实控制措施以及持续动态变化等内容。条款6.1.5-6.1.12给出了应急管理的重点环节的具体风险防控措施要求，包括人流量监测、大型活动举办、建设工程施工、绿化施工、农药使用、冰（雪）场开放以及气象灾害防御等。

6.2小节规定了公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相关规定，从整个应急管理体系的要素分析，隐患排查更贴近于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安全管理，而非应急管理，但本标准的起草期间，正值北京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期间，为了充分汲取前一阶段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生产事故教训，需要将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一项应急管理的准备工作纳入到管理体系中，这也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双重预防控制机制的建设要求。

条款6.2.1给出了公园隐患排查治理的频次要求。《北京市公园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一条明确“……公园综合性安全检查至少每季度组织一次；园区管理、餐饮、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运行、动物饲养和观览、设备管理等重点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部门级综合安全检查；规模较小公园的安全检查可合并进行，每月至少一次。”

条款6.2.2给出了公园隐患排查的内容要求。《北京市公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中隐患分类一类包含基础资料类、设备设施及材料类、人员类、场所环境类四类。《北京市公园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一条（三）明确“检查内容：查意识、查制度、查措施、查设备设施、查安全教育、查操作规程、查防护用品的使用、查事故的处理等。”本标准结合这两个文件给出了具体的隐患排查治理内容要求。目前公园已经依托企安安系统进行日常隐患排查工作，系统中嵌入的排查依据是《北京市公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自查内容包含场所环境类、基础资料类、设备设施及材料类、人员类四大类。

表2 北京市公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分类

|  |  |  |  |
| --- | --- | --- | --- |
| 隐患分类一类 | 隐患分类二类 | 隐患分类一类 | 隐患分类二类 |
| 基础资料类 | 机构及人员配备类 | 设备设施及材料类 | 材料类 |
| 责任制类 | 设备设施类 |
| 制度类 | 特种设备类 |
| 操作规程类 | 辅助系统设备设施类 |
| 记录档案类 | 其他设备设施类 |
| 应急救援类 | 场所环境类 | 平面布置类 |
| 相关方管理类 | 建（构）筑物类 |
| 安全生产投入类 | 标志及标识类 |
| 其它 | 周边环境类 |
| 人员类 | 资格资质类 |  |  |
| 操作行为类 |  |  |
| 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类 |  |  |

今年7.31北京大暴雨给很多涉山涉水公园造成了严重影响，条款6.2.3针对公园安全度汛隐患排查提出明确要求。

条款6.2.4参考了《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有些隐患是无法立即整改的，在整改期间存在现实的事故风险，为了确保隐患不演变为事故，需要公园实施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并根据隐患的现实状态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条款6.2.5的目的在于弥补风险辨识工作的不足，相对于风险辨识，隐患排查工作的方式多样、频次更多，尤其是当客观环境发生变化时，可能出现新的风险源，所以隐患排查不能局限于排查标准或清单，对于新的风险或不安全因素要及时纳入风险管理的范畴，有利于公园整体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七章规定了公园应急预案管理的基本要求。7.1小节提出了公园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要求。公园应急救援体系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三个层次。综合应急预案是公园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应对突发事件、事故的规范性文件，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突发事件、事故而制订的涉及数个部门相互协调共同处理、救援事故的综合应急对策。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突发事件而制订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理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结合公园调研情况、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的要求，以及DB11/T 1322.77-2018《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77部分：公园风景名胜区》《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文件的要求，本标准通过附录B的形式列出常见的应急预案体系，以供参考。市公园管理中心现有17项专项预案，涉及自然灾害类2项（灾害天气、地质灾害）、重大活动事故类3项（拥挤踩踏、大型活动、游乐设施）、文物古建事故类1项（人为破坏损毁）、安全生产事故类1项（建筑工程）、火灾事故类1项（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公共卫生事件类3项（食品安全事故、动物疫情、林木有害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类1项（有毒有害危险品泄露）、群体性事件类2项（群体信访、邪教组织反宣），其余为个人极端事件、恐怖袭击事件以及突发新闻应对预案。《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第三十六条明确“不同业态园林绿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还应符合下列要求：（一）市园林绿化局和各区园林绿化局机关、各直属单位、各园林绿化生产经营单位均需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包括：火灾专项应急预案、灾害性天气安全保障专项应急预案、食物中毒专项应急预案（本单位有食堂或餐饮场所时）；需编制的现场处置方案应包括：锅炉、压力容器、电梯、变配电站（室）等设备运行的现场处置方案，使用燃气或燃油现场、危化品（柴油等）存储现场的处置方案、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时）等；（二）林场生产经营单位的专项应急预案还应当包括：自然灾害（地震、防汛、滑坡、泥石流等）专项应急预案；（三）公园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还应当包括：突发治安和恐怖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游客应急疏散专项应急预案、客流量突增专项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地震、防汛等）专项应急预案等；涉及野生动物的单位还需编制野生动物安全专项应急预案。需编制的现场处置方案还应包括：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他高风险游乐项目的现场处置方案；临时性大型活动现场处置方案；水上和冰雪活动、野生动物饲养现场处置方案、野生动物观览现场处置方案等；（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当编制施工作业场所应急预案，包括火灾，起重机械、危险作业、触电、坍塌的相关处置应急要求；（五）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生产经营单位100人以上的单位，还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编制野生动物突发事件等专项应急预案；小型单位可以直接编制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等现场处置方案。”结合上述要求以及公园调研实际情况，确定公园的应急预案体系，该体系仅包含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不涉及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类预案。

现实中发现很多单位的预案存在可操作性不强、专业性较差等情况，条款7.2.1要求依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的要求，对预案的编制程序做出规定。要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评估的基础上编制预案，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同时北京市已经出台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资源调查规范》两个地方标准规范，可依据两个标准对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进行规范。条款7.2.3给出了公园应急预案的内容要求，主要参考了GB/T 29639、GB/T 33942和GB/T 38315等标准规范。其中，GB/T 29639《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给出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具体内容要求；GB/T 38315《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给出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具体内容要求；GB/T 33942《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给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具体内容要求。

7.3小节给出了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77部分：公园风景名胜区》附录B中明确“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三年应实现对本单位所有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全覆盖。”。

第八章规定了公园应急处置的基本要求。条款8.1-8.7和8.13给出了应急处置的一般要求，包括信息报送、现场处置、请求支援、应急结束等流程。条款8.8-8.12给出了公园进行火灾、游乐设施、农药中毒等具体的应急处置要求。DB11/T 2104《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规范》明确给出了社会单位火灾应急处置的要点，本标准对DB11/T 2104标准中的内容给予借鉴参考。条款8.9给出了游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点，主要参考《关于加强水域游船安全管理的规定》和DB11/T 1322.42等标准规范。《关于加强水域游船安全管理的规定》中明确“遇四级以上大风或暴雨时，游船停止活动。”。DB11/T 1322.4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2部分：水域游船单位》4.2.3.1.3 船舶有下列情况应停止航行，超员、船舶技术状况不良等不适航状态，四级以上大风、暴雨、大雾等恶劣天气……。因此，本标准要求游船遇有四级以上大风、暴雨、大雾等灾害性天气时，应停止航行。经过调研，游船可能遇到落水、火灾以及油品泄漏等突发事件，针对不同情况本标准也给予了明确要求。

第九章规定了事后恢复环节的基本要求。发生突发事件后，公园将事故状态恢复至正常状态，需要开展善后处理、应急处置工作总结等。

第十章对公园的应急保障提出基本要求。10.1小节对公园的人员保障提出基本要求，根据对公园的调研走访，以及部分公园应急队伍的实际工作需求，10.1.1条款提出了公园应急人员的配备要求，包含应急管理人员、应急值守人员、消防站、森林火灾扑救队、救护人员等。

经调研，11家市属公园均设置有“一科一队”的安全管理力量，即安全应急科、管理队。其他公园也设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有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安排有应急值班。考虑到现实中公园的日常安全管理组织往往和应急管理组织具有同一性，其在紧急状态下就会转变为应急管理组织，因此，10.1.1a）、10.1.1b）款给出了应急管理人员和应急值守的有关要求。

10.1.1C）款主要参考《北京市公园安全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给出专职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的配备要求。《北京市公园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三条“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的古建筑群等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九条“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中明确“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少于6人。”。

部分公园涉及森林防火需求或者依托林地而建设，需要专职或兼职的森林火灾扑救队伍。10.1.1d）款参考《森林防火条例》以及公园调研情况给出了森林火灾扑救队的配备要求。《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

部分公园涉及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游船等，主要参考DB11/T 3030-2022《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DB11/T 3031-2022《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和DB11/T 1322.4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2部分：水域游船单位》等给出人员配备要求。其中，DB11/T 3030-2022《客运索道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4.2.2条明确“客运索道运营使用期间应保证每班至少有1 名持证作业人员和1 名持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连续循环固定抱索器索道应保证每个站台至少配备4名站台服务员，其他索道应保证每个站台至少配备2名站台服务员（滑雪索道下行侧除外）。”。DB11/T 3031-2022《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范》4.2.2条明确“运营使用单位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配备的在岗持证操作人员数量应满足实际运营需求，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至少配备1名持证操作人员；涉及水上游乐设施的，还应配备救护设施及经过专业培训的救护人员，需持证的还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DB11/T 1322.4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2部分：水域游船单位》4.3.4.1.3条明确“每艘救护船（艇）应至少配备一名救生人员；救生人员应通过相应的救生培训。”

调研发现，部分公园以前设有医务室和医务人员，现在都撤销了，仅保留了医疗急救箱，并配置了一定数量的AED设备。条款10.2.1h）主要是依据《北京市公园安全管理规范》等的相关要求。《北京市公园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六）明确“配备AED等急救设施设备的公园，要及时安排专人参加由卫健部门组织的培训、取证。开园期间，至少确保1名持证人员在岗。”

公园作为开放场所，涉及的风险类型众多，依靠公园自身应急力量无法满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因此10.1.2条鼓励公园与外部的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协议，来补充本单位的应急能力不足。

10.2小节对公园的应急物资保障提出基本要求。结合公园调研情况，附录C给出了应急物资的参考清单，包含救生类、灭火类、防汛类、防护类等。灭火类主要参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救生类主要参考《北京市公园安全管理规范》、《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DB11/T 1322.42-2017《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2部分：水域游船单位》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中明确“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配置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等通信器材；有条件的站点可选配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破拆工具等器材。”《北京市公园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明确“高峰时期日均客流量达到5000人的公园至少配置1台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并按照高峰期客流量增加配置。”调研成果发现公园，公园有必要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且符合规模的公园也为此配备了一定比例的急救人员，可以在紧急情况下实施救助。DB11/T 1322.4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2部分：水域游船单位》4.3.4条明确“单位应按规定配备救护船（艇）。每10艘夜航自航船应至少配备1艘救护船（艇）。”。

10.3小节对公园的应急技术保障提出基本要求。《北京市智慧公园建设指导书》中明确公园要采取智慧化手段，部分公园通过设计或改造在游船或观光车上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设置应急广播系统等，因此条款10.3.1-10.3.4对公园的智慧建设提出要求。

条款10.3.5-10.3.7则是围绕着公园行业常规的系统性、周期性检测的要求提出的，其目的是有效保证这些子系统的安全运行。其中内容来源包括了：依据《北京市消防条例》、GB 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依据《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依据《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需要通过第三方的专业检测确定设备以及线路的状态良好。

10.4小节对公园的应急设施保障提出基本要求，包含标识标志、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等内容。公园作为开放性绿地，部分公园作为应急避难场所。避难场所由应急部门或者地震局建设，公园管理方仅负责场所标志标识、路面维护、应急水源，以及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等工作。10.4.2条给出了避难场所日常维护的要求。

第11章对公园应急宣传和培训提出基本要求，宣传和培训是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的重要手段，因此公园应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11.2和11.3条款给出了公园承担的应急宣传活动和文明游园引导等。11.4和11.7条款给出了公园内人员应急教育培训的内容和要求等。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

本标准由北京市应急局提出并归口管理，贯彻执行标准的措施建议为：

（1）宣贯培训：标准发布后，召开标准宣贯会，对涉及单位进行培训和宣传普及。

（2）配套资金：执行标准配套一定资金，对部分单位进行抽查，以达到推广、落地的目的。

（3）政策措施：对地方标准的实施建立监管机制，对违反地方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或相关处罚，以严格标准的实施。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